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783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訴訟代理人　宋軒綾

被　　告　方又霆即霆一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合約書第21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方又霆即霆一商行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首次動用日（110年3月31日）起算屆滿12個月（即寬限期）之次月相對日償還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約定利率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央行作業規定所載轉融通期限屆至之日（訂

約時為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作業規定所載融通利率（訂約時為年利率0.1％）加碼年利率0.88％，及自央行融通期限屆至後至本約迄日止，按原告牌告之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6％，倘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央行作業規定所載融通利率及融通期限有所調整時，即日隨同調整上開約定利率。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依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遲延日時為4.215％）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且依該授信合約書第9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第1期本金及第14個月利息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迭經原告以電話、簡訊及寄發存證信函等方式催討，仍未獲償付，迄尚積欠490,18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授信合約書、借款支用書、借款本金撥付及客戶授信歸戶查詢資料、原告111年8月10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公告、被告還本及繳息狀況查詢資料表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